

平顶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双随机办〔2025〕18 号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《2025 年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2025 年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建筑市场环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实施。

一、牵头单位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、配合单位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、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抽取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；
- （二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-12 月分两次实施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建设工程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、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（9）合格；
- （10）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

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党 静 13721891818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魏晓彬 15617398352

附件：

- 1、《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- 2、《建设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:

“一业同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			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: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 1.未发现问题;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 7.未发现本次开展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等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建设工程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 查 户 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 问题	未按 规定 公示 应 当 的 信 息	公示 心 瞒 实 情 况 、 虚 假	通过登 记的住 所（经营 场所）无 法取得 联系	发现 问题 已 责 令 整 改	不配 合检 查情 节严 重	未发 现本 次抽 查涉 及的 经营 活动	发现 问题 待 续 处 理	合 格	不 合 格	责 令 整 改	立 案 查 处	函 告 许 可 部 门	移 送 司 法 机 关	
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																
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																